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41號

原告 樂韶林

被告 宇巨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琪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合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1日（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）止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1,1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00,000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200,000	113/3/19	113/4/21	(0+34/365)	6%			1,117.81
	小計									1,117.81
總計給付金額	201,117.81			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佩芬